

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衡泰法意字[2016]第 191 号

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六月



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贵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本所律师将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召集的。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5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贵公司上述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出

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联系方式等事项。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资格合法有效；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证件及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数共计20,000,0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经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证明等文件，上述人员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除贵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所有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时根据有关规定分别进行监票、验票、计票。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8、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长松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赵长松" (Zhao Changs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高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高斌" (Gao B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年6月10日

12.11.16